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DGP/23-WP/21
11/8/11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Doc 9284SU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3年—2014年版

国家的责任：对托运人的监督

（由J. McLaughlin提交）

摘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了对危险物品托运人开展监督工作的信息，以便纳入补篇。文件包含了关于托运人监督方案、对危险物品国家监察员的详细指导，以及用于外勤监视活动的具体监察提示等要素方面的详细情况。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根据本份工作文件附录所示，审议对补篇增加一个新的第 S-5 部分。拟议的修订包括一份危险物品审计表，以协助国家监察员对经查明交运危险物品进行航空运输的托运人开展现场监察。

1. INTRODUCTION

1.1 During discussions on State oversight responsibilities at the DGP Working Group of the Whole Meetings in Abu Dhabi (DGP-WG/10, 7 to 11 November 2010) and Atlantic City (DGP-WG/11, 4 to 8 April 2011), panel members with existing shipper inspection programmes in their States were asked to provid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ir approaches, policies, and tools (DGP/23-WP/2, paragraph 3.1.3 and DGP/23-WP/3, paragraph 3.1.2 refer).

1.2 Accordingly, at DGP-WG/11, the working group was provided a presentation of how to potentially conduct inspections of shippers with a risk management approach. This included a safety risk based prioritization of such inspections using knowledge of the shipper's operations through use of data collected from a variety of sources. It was suggested that interested members should discuss the paper intercessionally in order for a new paper to be prepared for DGP/23.

1.3 The United States strongly agrees with the comments from DGP-WG/10, recognizing that shippers are a critical component to a safe and secure supply chain. The accident and incident history associated with dangerous goods underscores the need for direct State oversight to ensure and assess compliance with shippe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Annex 18 —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to conduct oversight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 5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1.4 To this end, the material presented below is intended to:

- a) inform other States of one country's approach to shipper inspections; and
- b) assist the DGP in considering the scope and nature of guidance that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upplement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1.5 Giv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assengers and other shippers, this paper specifically addresses shippers other than passengers.

2. ELEMENTS OF CONDUCTING OVERSIGHT OF SHIPPERS WHO OFFER DANGEROUS GOODS FOR AIR TRANSPORTATION

2.1 There are six areas related to shipper inspections provided below. These areas are exclusive of passenger-related issues which we treat as distinct from entities shipping dangerous goods below the passenger deck.

- a) knowledge of shipper's operation;
 - b) prioritization (safety risk management);
 - c) inspection activities;
 - d) inspections questions;
 - e) enforcement; and
 - f) outreach.
-

附录 A

对《技术细则补篇》的拟议修改

插入以下新的部分：

第 S-5 部分

国家的责任

(《技术细则》第 5 部分的补充内容)

第 1 章

监察

5.1 对国家监察危险物品的指导

5.1.1 《芝加哥公约》附件 18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要求各国外除其他外要制定旨在贯彻执行其危险物品规则的危险物品监察程序。所提供的下述指导就是为了协助对货运代理和托运人进行监察。就本指导而言并且为与附件 18 中所用的专业术语相统一，应该将“监察”视为“审计”的同义词。

5.1.2 对于危险品的航空运输，有许多方面可予以监察。

5.2 组织和程序

5.2.1 监察的目的在于考虑到业务的性质和规模，评估货运代理和托运人建立的组织结构和程序，及用于准备、交运、收运、操作和运输危险物品的设施的适合性。

5.2.2 需通过监察确认有足够的资源应付拟操作的业务，配备有各方面司职明确的人员，并已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监察还要确保参考手册及监管指南随时更新，并供给那些需要的人员。

5.2.3 适于本类型监察的表格见本章附篇 I。

5.3 货物监察

5.3.1 对托运人的监察包括由国家监察员对托运人的各项程序进行现场审查或检查，以便单独核实对适用的危险物品运输规章的遵守情况。托运区是包装、组装、分拣、存储、及准备由运营人提取货物和、或小包装件的任何地点。这一地点可能还包括托运人装载单元载运装置（ULD）连同货物一起随后装载上航空器的地点。包装件的生产区包括托运人的设施中，将包装件转运到该设施的托运部门之前，对包装件进行填充和最后封闭的那些地点。

5.5 人员培训

培训监察是为了确证运营人或操作代理的所有相关人员已接受过培训，培训符合要求的标准并是在要求期限内进行的。

5.6 培训大纲

《技术细则》要求危险物品托运人制定并保持危险物品培训大纲，其中包括承担托运人责任的包装工和人员或组织。

5.8 监察结果

监察结果要记录在案，以便将当时所见到的和注意到的制成本文档。该记录应十分全面，以确认任何不足或缺陷，因为在请货运代理和托运人采取纠正行动的要求中需要明确这些不足或缺陷。所提出的要求应包括采取纠正行动的时限。

5.9 监察的频率

《技术细则》未规定此类监察的频率。托运人和货物代理的监察应当根据国家监督方案的指令进行。在监察分析、事故征候和执行数据显示出会导致可能的安全问题或遵守问题时，便可以进行补充监察。

第 1 章附篇 I

危险物品审计表——托运人

监察前的调查

托运人名称:

监察起始日期:

办公室的准备工作: 在对托运人进行监察之前, 调查以下情况:

国家数据库: 审查与此托运人相关的以往的监察, 并在下面记录以往的违规信息:

国家执法信息系统 (EIS) : 审查国家执法信息系统关于此托运人的信息并将信息记录在此。

国家安全风险管理 (SRM) 数据库: 为该托运人运行“公司搜索”或“事故征候概要”。注意来自你计划监察之外的其他地点对同一托运人进行的监察的信息。打印报告并附在此工作辅助表上予以存档。在下面记录任何值得注意的信息:

国家安全风险管理数据库: 审查以下补充内容:

该托运人是否持有任何豁免:

否:

是:

如是, 记录豁免情况 (并拿到豁免文件的文本进行审查并开始监察):

国家安全风险管理数据库: 审查以下补充内容:

该托运站是否持有任何批准:

否:

是:

如是, 记录批准情况 (并拿到批准文件的文本进行审查并开始监察):

其他新闻: 注意可能有助于开展监察、来自其他渠道的关于该托运人的任何信息:

进行监察

到达托运人所在地之后记录以下信息：

公司的一般情况：

托运人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公司联系人（姓名/职位）：

公司的一般情况：企业的组织：

个体：

合伙：

公司：

如是公司，这是一个分部或分公司？

否：

是：

它是不是一个全资子公司？

否：

是：

如果该公司是一个分部或分公司，则在此记录母公司的情况：

公司总部：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公司联系人（姓名/职位）：

托运人的概况：

运营日/小时：

从托运人收到危险物品进行航空运输的运营人：

托运人的概况：

列出托运人交运的危险物品的危害分类或项：

托运人的概况：

此托运人使用的豁免：

托运人的概况:

此托运人使用的批准:

托运人的概况:

确定该托运人是否需要具备一项保安计划[ICAO TI 1.5]:

否:

是:

如是, 哪些危险物品需要托运人具备保安计划?

托运区/包装件生产区:

观察/面谈/核实:

对等候运营人提取进行航空运输的已完成的危险物品包装件进行检查:

运输文件

标记

标签

包装件(允许航空运输)

分类

注:

如果正在准备包装,便检查工人是否正在根据包装制造商的封闭细则,适当封闭联合国规范的包装件。同时,核实单一包装件及组合包装件的内部容器是否允许进行航空运输。[ICAO TI 4 和 5]

注:

托运区/包装件生产区:

观察/面谈/核实:

记录你所观察到开展危险物品职能的所有工人的姓名,以便核实训练记录:

注:

仓库:

观察/面谈/文件审查/核实:

在监察过程中,对托运人的仓库/储存区进行全面的实际巡视。注意标记或标签为危险物品的任何产品,并对该公司进行查问。

注:

行政办公室:**面谈:**

由一位知识丰富的公司高级职员说明托运人如何保留危险物品的托运文件。[ICAO TI 5]

- 单独的危险物品运输文档（文件夹）。
- 电子记录（单独的文档或按顺序排列）。
- 与采购单/发货单一起归档的托运文件。
- 与客户文档一起归档的托运文件。
- 与其他托运文件一起归档的托运文件。
- 其他

阐述所使用的方法，并指出托运人是否在不同地点保留其他运输文件。

注:**行政办公室:****文件审查/核实:**

审查存档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

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危险物品规章的运输文件?

否:

是:

如是，可能采取执法行动的文件。

列出根据运输文件核实托运物的所有个人的姓名，以便核实训练情况。[ICAO TI 1]:

姓名:

行政办公室:**文件审查/核实:**

对标明托运人使用了国家豁免的所有运输文件进行审查。核实托运人是否遵守了所使用的豁免。[ICAO TI 1]

列出所使用的豁免:

对标明托运人使用了国家批准的所有运输文件进行审查。核实托运人是否遵守了该批准。
[ICAO TI 1]

列出所使用的批准:

行政办公室:**文件审查/核实:**

对标明需要保安计划的所有运输文件进行审查。核实托运人是否遵守了保安计划的全部要求。
[ICAO TI 1]

危险物品的分类:**注:**

对照托运人用来对材料进行分类的辅助文件，审查运输文件上列出的所有危险物品的分类。

托运人用来对其危险物品托运进行分类的主要方法是什么？

- 材料安全数据单
- 产品资料（制造商）
- 实验分析
- 国家批准
- 其他

列明：

行政办公室:**文件审查/核实:**

掌握为托运人开展危险物品职能和、或运输职能的所有雇员、代理和承包商的名册。
[ICAO TI 1 和 5]：

注:

掌握托运人存档的训练记录。[ICAO TI 1 和 5]：

记录以下训练大纲的资料：

训练大纲的名称：

训练大纲种类：

训练材料的搜集方法：

提供训练的人员姓名及地址：

名称：

地址：

注：

行政办公室:**文件审查/核实:**

对照托运人提供的训练记录，审查、核实和对比工人的名册。

对照托运人的训练记录，对比你所观察到的履行危险物品职能的工人姓名。

注：

外联

提供国家危险物品外联信息或资料，以便开展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